

# 房客不是我！？

## 孝順女大生遇假房東 遭詐近 8 萬元

(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官網)

租屋詐騙頻傳，南部 1 名家境清寒的張姓女大生北上求學，為幫父母省錢，透過網路找到 1 間租金低廉的雅房，並付給自稱包租婆的黃姓女子 1 整年房租和 2 個月押金共 7 萬 7,000 元，但付款後雖不斷傳訊息催促黃女交付房屋鑰匙，黃女卻以各種理由推託，最後乾脆已讀不回，張女始知遭詐報警。刑事警察局表示，租屋除務必親眼看到房屋外，更須確認房東的身分，並避免預付大筆租金。

張女(87 年次)表示，自己於今年 6 月初在臉書的租屋社團刊登亟需租屋的訊息，很快就收到黃女回復表示有雅房出租，地點就在張女的學校附近，且如預付 1 整年房租，可享月租 5,500 元的優惠價。張女由於家境清寒，上大學的學雜費已所費不貲，一心想幫父母減輕負擔，見租金低廉，乃和黃女相約看屋並簽約，並請父母借款籌措房租和押金 7 萬 7,000 元，沒想到黃女收錢後，卻以房屋需要整修為由，遲遲未將鑰匙交給她，並表示 7 月初才能交屋，實際上卻利用這段期間持續帶其他被害人看屋並簽約收錢。

張女見黃女至 7 月中旬仍不斷拖延交屋，最後甚至已讀不回，察覺有異，和其他同校與黃女簽約的房客聯繫，才發現看的都是同一間雅房，報案後更得知黃女不但一屋多租，甚至根本就不是真正的房東，而是該雅房的房客，真正的房東則完全被蒙在鼓裡。原本想幫家中省錢的張女，沒想到反

而讓家裡被騙損失近 8 萬元，報案時不斷流淚自責，令員警相當不忍。

刑事警察局表示，過去詐騙集團往往在租屋網站上刊登租屋廣告及假的房屋美照，並以英文電子郵件謊稱人在國外，有意租屋必須以西聯匯款預付房租，俟被害人付款後即斷絕聯繫；但國內的租屋詐騙亦不在少數，歹徒本身並不擁有房屋產權，卻冒充房東，詐取房租後即人間蒸發。民眾租屋時，除務必親眼看到房屋外，更應確認房東為房屋所有權人或經合法授權，並避免一次預付大筆款項，以免遭受詐騙或產生糾紛。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。

## **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**